



知识产权司法实务 新型疑难问题解析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产业发展】

Analysis of the New and Difficult Problem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Judicial Protection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知识产权司法实务 新型疑难问题解析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产业发展】

Analysis of the New and Difficult Problem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Judicial Protection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司法实务新型疑难问题解析: 知识产权司法
保护与产业发展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10

ISBN 978 - 7 - 5093 - 8462 - 6

I. ①知… II. ①最… ②最… III. ①知识产权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 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76990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韩璐玮 (hanluwei666@163.com)

封面设计 李宁

知识产权司法实务新型疑难问题解析: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产业发展
ZHISHI CHANQUAN SIFA SHIWU XINXING YINAN WENTI JIEXI; ZHISHI CHANQUAN SIFA
BAOHU YU CHANYE FAZHAN

编/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34.25 字数/498 千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462 - 6

定价: 1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 编：陶凯元（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主编：宋晓明（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

编 委：王 闯 林广海 贺 蓓

夏君丽 周 翔 李 剑

王艳芳 骆 电 秦元明

编 辑：郎贵梅 钱小红

编 务：石华亚

出版说明

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经济贸易的发展，知识产权纠纷在我国呈现显著增长趋势。顺应科技创新、文化繁荣、品牌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时代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加强对新型疑难复杂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情况的调查研究。为全面总结近年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健全国家创新体制，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决定选择有价值的知识产权调研报告予以编辑出版。在各高级人民法院的协助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共收集到 210 余篇调研报告。综合考虑调研报告反映现实的全面性、涉及问题的前沿性、分析论证的多维性、对于同类案件的启发性以及对于制度建设和法律发展的积极性等因素，选择其中 68 篇汇编成本丛书。鉴于本书篇幅有限，对于一些已经发表出版、适用面较窄或者内容重复的调研报告，未选入本丛书。本丛书分为“专利、商标与著作权热点问题”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产业发展”两个分册，包括专利与技术、商标与竞争、著作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产业发展、维权与救济、程序与证据、体制与机制七部分内容。需要指出的是，本书收录的调研报告客观反映了作者在完成报告时的所见所思所想，作者对相关问题的观点并不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的观点。

序 言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对于推动科技创新、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进步和对外交流等具有重要的作用。对知识产权特定类型案件、诉讼机制、典型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在理清纷繁复杂现实的基础上，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对策，是做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基本功。首先，加强调查研究是适应国际国内经济发展新形势的迫切需要。当今世界，经济发展越来越依靠知识、信息和技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知识创新、制度创新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是我国履行国际条约义务的需要，更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自身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加强调查研究，深入了解各类行业创新需求，找准制约创新的制度弊端和薄弱环节，通过法律适用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来保护和激励创新，营造有利于创新的法治环境，已经成为人民法院面临的重要任务。其次，加强调查研究是总结审判规律、提高知识产权审判水平的必然要求。知识产权新类型疑难案件不断涌现，保护客体不断扩张，审判领域不断拓宽，知识产权具体案件的裁判标准往往会对企业的兴衰、产业的发展和商业模式的创新产生深刻影响。加强统计分析和调查研究，有利于全面了解概况、整体把握事物发展规律和趋势、检测和评估裁判规则的作用和效果，从而促进人民法院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能力和水平。最后，加强调查研究是健全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重要途径。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结大量知识产权纠纷，是知识产权法律实施的关键环节和主导渠道。人民法院依法裁判知识产权案件，在当事人、律师、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对于相关问题的思考、讨论和争辩的基础上形成妥善解决方案。在复杂疑难案件的审理中，在热点难点专题的调研中，人民法院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多角度地调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既能够解决知识产权案件裁判中的疑难问题，又能够集中社会各界智慧推动知识产权法律发展和完善。

一直以来，各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和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调查研究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本书作为近年来全国法院知识产权优秀调研成果的



集中体现，既有高度，又有广度和深度。从高度来说，许多调研报告从权利保护与产业发展、社会管理的角度思考问题、提出对策。一个地区的知识产权案件类型往往反映了当地的经济特色，各地法院针对当地特色案件开展研究。调研报告中涉及的保护对象包括玩具、服装、花样、酒类产品、日用陶瓷、软件、电子商务和商品交易市场等，有助于从多角度、多层面、多环节深入了解和全面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发挥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产业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从广度来说，本书是对知识产权纠纷和诉讼的宏观反映。从横向审判领域来看，涵盖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等传统领域，也涉及网络著作权、标准必要专利等新领域；从纵向诉讼进展来看，涉及从维权方式、诉讼机制到救济措施等整个诉讼过程中的突出问题。总览全书，既有利于掌握知识产权审判实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更有助于观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整体概貌和发展趋势。从深度来说，紧密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为了全面深入了解实际情况，采取了各种调研方法，如，收集本地法院甚至全国法院的特定类型案件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和典型案件梳理，北京朝阳法院研究了计算机软件纠纷判决书 637 份；了解和掌握各国相关案件或制度；听取相关组织、权利人、专家、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发放调查问卷等。这种不辞辛苦、求真务实的调研方法保证了调研报告能够展现实情、收获实效。

科技进步、经济发展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出了新需求，创新型国家建设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出了新任务。人民法院在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调查研究工作时，应重点把握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要注重激励创新的价值追求。激励创新是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制度最重要的价值追求。授予发明创造者以私人产权是为了激励个体创新；对私人行使知识产权予以限制是为了确保社会公众对知识的接触和使用，从而促进社会创新；法律规范知识产权的流转、使用和收益是为了充分实现知识产权的价值，促进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人民法院在裁判疑难知识产权案件、总结审判规律和提出解决方案时，应当紧紧围绕激励创新的价值追求，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作用。

第二，要关注现实国情和审判实际。由于发展阶段、产业布局、市场模式、社会管理状况和法制观念水平等状况不同，知识产权纠纷和诉讼在不同国家有不同的表现和特点。人民法院应当从我国现实国情出发，结合我国当前的产业政策、科技政策、贸易政策和促进创新政策，围绕影响和制约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发挥作用的问题展开调查研究。当前，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认定和损

害赔偿确定、知识产权侵权与授权确权诉讼程序设计、知识产权停止侵权救济、知识产权司法体制和机制安排等问题,是影响和制约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重要基础性问题,应该作为调查研究的重点。此外,定牌加工与商标保护、知识产权商业化维权、个体工商户合法来源抗辩、知识产权诉讼证据规则等问题,是我国知识产权司法实践中的独特性问题,亦应引起足够重视。

第三,要具有战略思维和国际视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不但事关私人权利的保护,而且涉及产业创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保障。在经济全球化和知识产权跨国界流动日益普遍化的国际形势下,知识产权更是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资源和国际竞争的有力工具。我们应当树立战略思维和世界眼光,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增强调查研究的系统性、前瞻性和科学性。要深入研究、学习、借鉴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成功经验,了解和掌握当今国际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发展的新趋势和新动向,以国际视野和开放思路,批判吸收、为我所用,解决我国的实际问题,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能力。

为保证调研紧密结合实践,实现理论与实践的良性互动和优势互补,2009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创新调查研究工作机制,构建了以重点法院为基础、以重点院校为支撑的调查研究工作平台机制。2015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统筹并依托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成立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本书是该中心成立以来与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首次合作的成果。

本书作为法官集体智慧的结晶,对于知识产权法学实践和研究均有帮助。需要说明的是,由于调研报告多是针对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展开,其中部分解决方案和做法具有探索性质,有些方案则可能在实践中已有新的发展和改变。因此,本书仅仅是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发展过程中的初步思考和探索。在未来的工作中,人民法院要把加强调查研究作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重要着力点,进一步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勇于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推动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2017年7月25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产业发展

1. 互联网开放平台法律问题研究 / 3
2. 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纠纷疑难问题研究 / 25
3. 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案件基本情况、问题及对策 / 37
4. 商品交易市场开办主体的法律责任研究 / 69
5. 义乌市场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案件的特点、问题及对策 / 81
6. 核心区软件行业法制环境现状及对策研究 / 92
7. 涉互联网知识产权案件特点、成因及对策 / 108
8. 玩具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问题研究 / 119
9. 酒类产品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特点、成因及保护对策 / 149
10. 中国轻纺城花样保护的司法现状和出路 / 154
11. 淄博市日用陶瓷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及问题研究 / 166
12. 杭州服装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现状与对策分析 / 174
13. 游戏产业知识产权的保护与运用
——以“游戏软件名称”及“游戏元素名称”为视角 / 215

第二编 维权与救济

14. 论知识产权维权专业力量的兴起与应对
——在文化产业发展视阈下的展开 / 245
15. 知识产权商业维权诉讼的法律解读与司法应对 / 258
16. 知识产权群体性诉讼的现状特点、主要问题及应对之策 / 269



17. 知识产权审判实务中关联案件现象的思考及对策分析	280
18. 著作权、商标权关联案件基本情况、成因、主要问题及对策 建议	287
19. 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基本情况、问题及对策	313
20. 以制度创新破解知识产权赔偿难问题 ——司法保护视野下的解决途径	319
21. 知识产权审判实务中法定赔偿的扩张适用	334
22. 知识产权临时禁令案件的现状、问题及难点	350

第三编 程序与证据

23. 知识产权被许可人诉讼地位的理论审视与制度完善 ——缘起于被许可人提起侵权之诉的司法困惑	369
24. 知识产权诉讼担当的类型、问题及规制	380
25. 知识产权侵权证据公证行为的规范与完善	396
26.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公证证据的审查与采信	401
27. 知识产权诉讼证据保全问题思考	421
28. 专家证人制度在知识产权诉讼中的运用及完善	435

第四编 体制与机制

29. 江苏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试点工作基本情 况、具体措施与成效	455
30. 关于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制度改革的价值、障碍、模 式与探索	469
31. 厦门市两级法院知识产权“三合一”试点工作的实证研究	498
32. 知识产权刑事审判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 ——以知识产权“三合一”模式为研究视角	509
33. 涉台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新问题及对策研究	529

第一编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与产业发展



互联网开放平台法律问题研究^{*}

前 言

当今，互联网产业已经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成为技术变更最为快速、深刻的领域之一，它深深地改变着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之间的利益格局，影响着众多从业者的切身利益，改变着社会公众的生活方式。互联网技术的每次革新、互联网产业模式的每次调整都无疑会使已存的利益格局发生改变，会使不同群体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如何在促进技术、产业进步与发展的同时，解决好这些冲突，使得利益冲突各方都能够以较为理性的方式面对现实，能够在现有的框架下最大限度地实现各方的利益，找到各方利益的最佳平衡点，无疑是一个比较大的考验。人民法院作为纠纷解决者、案件裁判者，无疑应当在案件裁判中以公平合理合法的方式解决这些已经进入诉讼的冲突和纠纷，这就要求法官不仅要懂法律，而且要站在互联网技术、产业发展的最前沿，深刻了解互联网技术、产业发展的最新动态，探索互联网领域中最为前沿的法律问题。互联网开放平台，应该说是近几年互联网产业中最为时髦的词汇之一。自从2007年社交网站 Facebook 推出开放平台以来，世界上各大互联网公司都纷纷推出了自己的开放战略，比如苹果、谷歌等国外互联网巨头以及国内的腾讯、百度、奇虎360、新浪、搜狐等知名互联网企业。开放平台已经成为互联网的下一个看点，成了互联网未来的发展趋势，这已经成为互联网业界的共识。那么，有关互联网开放平台的纠纷也已经开始出现，比如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一批苹果公司 App Store 中相关应用被诉侵权的案件、北

^{*} 此报告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互联网调解中心合作开展的调研项目，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林子英、李自柱完成。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中也涉及了搜狐视频开放平台的相关问题等。应该说这些案件都属于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这些案件的解决会影响到互联网开放平台的发展。在这些案件的审理中，如何能做到既有力地保护权利人的利益，又能够促进互联网技术和产业模式的发展，无疑成为摆在法官面前的一个亟待解决的课题。本调研课题就是基于该现状，力求站在互联网技术、产业发展的最前沿，深入探索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如何解决涉及互联网开放平台的各种纠纷，如何寻找到互联网技术、产业发展与权利保护的平衡点，为案件的裁判提供标准，为互联网企业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

为本次调研，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1日主办了“互联网开放平台法律研讨会”，并于2013年3月至5月，走访了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互联网企业，了解了各互联网企业开放平台发展的状况及在发展中所遇到的法律方面的困惑。另外，我们还查阅了目前起诉到法院的有关互联网开放平台案件的卷宗材料、判决书等，从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

一、互联网开放平台的界定及发展现状

（一）互联网开放平台的界定

尽管开放平台已经成为互联网领域最为时髦的词汇之一，且大多互联网公司都在实行开放战略，纷纷推出自己的互联网开放平台，但是对于什么是互联网开放平台，能否给开放平台下一个定义，不同的互联网企业还是有不同认识的，也几乎没有互联网企业能够给该概念下一个定义，且每家互联网企业都是在描述自己业务内容、产品时介绍说自己是互联网开放平台，同时会说另外一些标榜着是开放平台的企业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开放平台。可见，在行业中，互联网企业都是在描述自己产品、业务内容的意义上使用开放平台概念的。但是，各家互联网企业的产品、业务内容千差万别，比如新浪微博属于社交类的，而阿里巴巴公司则属于电子商务类的，百度公司又属于搜索引擎，在描述这种差别较大的产品、业务内容时同时都使用同一个概念，这对于外行人来说有些难以理解。其实，尽管各互联网公司的业务内容千差万别，既然他们都使用开放平台这个概念解释他们各自的产品、业务，那么他们各自的业务、产品中肯定有一种共通的东西，而他们正是用开放平台这个概念指称存在于不同业务内容中的这种共通的东西，且这种共通的东西可以依存于他们千差万别的业

务中的。那么,这种共通的东西是什么呢,如何界定它呢。在业界,已经有人对此作出了一个界定,即“所谓开放平台,就是首先提供一个基本的服务,然后通过开放自身的接口,使得第三方开发者得以通过运用和组装其接口以及其他第三方服务接口产生新的应用,并且使得该应用能够统一运行在这个平台之上,我们把这样的一种网络服务模式叫作开放平台。这个基本的服务可以是已有的,例如门户、博客、也可以是新创的,例如用户关系。无论是哪一种,开放平台模式成功的要点在于,通过自身服务和第三方应用的互利互惠,提高用户对平台网站的粘性和使用程度,进而提高获利,同时通过利益分摊,达到平台自身和第三方应用循环刺激而产生的滚雪球式的增长。”^①

这个定义非常清楚地表达了开放平台的内涵,准确地提炼了不同互联网业务、产品之间的用开放平台概念指称的那个共通的东西,能够涵盖目前所有不同互联网企业所推出的开放平台。在这个定义中,“基本的服务”就是各个不同的互联网企业所经营的千差万别的互联网业务、产品。开放平台所开放的就是这种提供“基本的服务”的系统中的接口(即应用程序接口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使得第三方应用程序开发者能够使用这个接口,把自己开发的应用对接到这个提供“基本的服务”的平台上,在该平台上统一运营。尽管各个互联网公司所从事的“基本的服务”是不同的,但是开放接口、允许第三方开发者的应用程序通过该接口对接到从事“基本的服务”的平台上,这种运作模式是相同的,故开放平台指的就是这种相同的互联网业务模式。说白了,也就是说从事开放平台业务的互联网公司自己的网站上所运行的程序不一定是自己的,有的可能是第三方开发者开发后通过开放接口对接到该网站上的。

(二) 互联网开放平台的发展现状

全球互联网的发展是一个从封闭走向开放的过程。1995年,互联网仅仅能够为用户提供新闻和基本的交流服务,例如短信息、E-mail;经历过2000年互联网泡沫,Yahoo、Google等互联网巨头意识到开放是生存之本,开始出现高级交流服务,如SNS、社交群等。自2005年移动互联网兴起,开放平台也成为移动互联网企业的共识。^②

亚马逊 Amazon 最早开始创立了 API 商务应用的新模式,成为涉足开放平台最早的企业,但其对应的数据主要集中在商品上,与人们的日常互联网应用

① 谭晨辉、刘青焱:《OpenAPI 出现、起源与现状》,载《程序员》,2008年7月刊。

② 艾媒咨询集团《2012 中国互联网开放平台研究报告(内部版)》,来源于百度文库。



有一定的距离。2007年5月，Facebook推出了其开放战略，基于其好友关系、网络应用等的全面开放，成了全球最大的开放平台和SNS网站。Facebook的一炮走红，让不少互联网企业看到了开放平台的强大吸引力，谷歌、微软等互联网企业也都纷纷推出了自己的开放平台战略。

在国内，2008年7月，人人网宣布开放平台，成为国内首家开放平台的SNS互联网企业。2010年5月，开心网推出开放平台，而这一年也成了我国互联网企业大规模开放的一年，相继有网易、盛大、百度、新浪纷纷开放平台，开放平台成了共识。2011年4月，奇虎360和腾讯在经历了2010年末的3Q大战后，也分别开放了各自平台，至此，国内大型互联网企业全部开放平台，2011年也被称作“互联网开放元年”。^①开放平台的发展模式已经成为互联网发展不可阻挡的大趋势，而且，随着传统互联网向移动端的过渡，移动互联网企业开放平台也将成为未来趋势。

（三）互联网开放平台的分类

互联网开放平台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型。

1. 按照平台自身是否提供一个有显著应用模式的服务，可以划分为应用型开放平台和服务型开放平台。

应用型开放平台的特点是自身依赖一个基础的应用模式（例如用户关系、博客等），然后开放平台提供第三方开发者扩展。例如，各类基于用户关系的社交类开放平台，如Facebook，再如基于博客的搜狐博客、新浪博客等；服务型开放平台本身并不存在一个基础的应用模式，而是把计算资源作为一种服务，通过开放API提供给开发者，让开发者能够以极低廉的服务费拥有大量、稳定的计算或存储资源，这类开放平台又被称之为“云计算”。^②

2. 根据开放平台所服务的主体不同，可以分为中心化开放平台和分布式开放平台。

中心化开放平台主要是以Facebook、百度等为代表的开放平台，平台所提供的API主要是针对自身的网站提供应用开发接口，与之对接的应用只为自身网站服务；分布式开放平台以Google提出的开放标准为代表，这类平台在提供一个标准API后，即可将平台上的多个应用推向所有支持该标准的网站，搜狐视频即属于此类。

^① 51 CTO 调研中心《2012 开放平台现状及发展趋势观察报告》，来源于百度文库。

^② 谭晨辉、刘青焱：《OpenAPI 出现、起源与现状》，载《程序员》，2008 年 7 月。

3. 根据开放平台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标准,可以分为搜索类开放平台、社交类开放平台、微博类开放平台、电商类开放平台、多媒体类开放平台等。

搜索类开放平台,即依托海量的搜索平台,用户基数大,可通过关键字把握用户的精准需求,承载各种应用。如,百度开放平台、SOSO 开放平台、中搜开放平台等。百度开放平台主要是基于框计算的先进理念所提供的依托于其搜索引擎的开放平台,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搜索体验和流量价值。百度开放平台主要由应用开放平台、数据开放平台、移动开放平台三部分组成。百度应用开放平台主要由第三方开发者或提供商提供的在线游戏、在线工具、在线视听、在线阅读等各种交互应用,用户可在大搜索中享受“即搜即用”服务。百度数据开放平台通过与广大站点的数据开放对接合作,以新闻资讯、工作、学习、娱乐、商务等各种信息数据为主,为用户提供“即搜即得”搜索服务。百度移动开放平台主要是基于移动互联网,以手机为终端的提供的平台服务。中搜开放平台,是中搜公司全新打造的第三代搜索引擎。为了更准确地为用户提供用户所需要的搜索结果,中搜公司采取了自动搜索与人工智能相结合的搜索结果生成模式,其把自己的系统开放出去给合作伙伴,由合作伙伴在线提交相关结构化数据,由人工对搜索结果进行编辑整理后形成结构化的页面提交给用户。

社交类开放平台主要是基于强关系链的用户互动,应用传播的速度最快,可互动的强关系链的 API 接口丰富,拥有所有应用开放平台中最好的应用传播渠道,传播速度快。例如,Qzone、朋友网、人人网、开心网等。

微博类开放平台主要是平台提供商提供的基础服务是微博服务,同时其将微博平台接口开放出去,供第三方开发者开发、对接应用,这类开放平台用户基数大,适合轻量级应用、工具类应用较多的经营者。例如,腾讯微博开放平台、新浪微博开放平台等。

电商类开放平台经营者专注于电子商务领域,其交易类 API 比较完善,第三方应用开发者以开发卖家和买家的专业插件和工具为主,用户互动偏少,大众类应用偏少。例如,淘宝开放平台、拍拍开放平台等。

多媒体类开放平台主要是基于自身平台拥有丰富的影视资源,为了推广这些资源,将自身资源中有关影视资源的数据接口开放出去,制定标准的 API,供其他网站使用,其他网站可以在自己的网站上使用开放平台提供的 API 链接平台上存储的影视资源进行播放。例如搜狐视频开放平台,就是搜狐向公众开放了其视频库中相关资源的标准的数据接口,其他网站可以使用接口在自己的网站上建立影视频道,调取搜狐网站上的视频进行播放。